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录

- 一、 关于达海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 二、 关于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三、 关于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达海智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作出的安排
- 五、 关于达海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意见
- 六、 关于达海智能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海智能”或“公司”），证券简称“达海智能”，证券代码为 831120，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湘财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于资本市场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筹备申请在主板上市，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前共有股东 192 人，股本总额 107,999,996 股。2017 年 4 月 18 日，达海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3 日，达海智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湘财证券为达海智能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从达海智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开始，主办券商就持续关注并履行了督导职责，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督促达海智能合法合规地履行终止挂牌的程序。湘财证券就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事项做了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达海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

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章-主动终止挂牌,第一节-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第五条的规定:……(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主办券商核查,达海智能由于资本市场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相关规定。

## 二、关于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达海智能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17 年 4 月 17 日,达海智能因筹划摘牌事项,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二)2017 年 4 月 18 日,达海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达海智能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此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放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放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3、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所涉及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况。

（三）2017 年 5 月 3 日，达海智能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173,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8%。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全体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通过了达海智能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最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70,173,9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不存在股东有异议的情况，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海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经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合法合规。

### 三、关于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7年4月17日，达海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在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中，公司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2017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海智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达海智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作出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173,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8%。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各议案均以70,173,99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不存在股东大会异议股东。截至2017年5月4日，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均未向公司提出异议。

就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达海智能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需），承诺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终止挂牌给中小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海智能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安排是合理、适当的。

## 五、关于达海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自申请挂牌及2014年4月18日挂牌以来,公司未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事项。

自申请挂牌及2014年4月18日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海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 六、关于达海智能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宗莹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林俊波  

2017 年 5 月 15 日